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昆理工大研工字〔2021〕5号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导广大研究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分五个项目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基础分为90分。考核项目及分项基础分值为：思想政治（30分）、遵规守纪（25分）、诚实守信（20分）、社会工作（10分）、志愿服务（5分）。

考核采取加分、减分方式。加分分值上限为10分。减分分值无限制。

第三条 德育量化考核成绩作为全体在读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德育量化考核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有资格参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德育量化评分低于85分的，无参评资格。

在不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德育量化成

绩高的研究生有资格优先获得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协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校级层面的加分、减分学生名单及事由，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加分、减分事项通知单》（附件1），在每学期量化考核前提供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负责记录并核算量化成绩。院级层面的加分、减分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需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在五个项目框架下，参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科学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细则以及评分表、评分标准。

德育量化考核细则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文件组织实施，同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条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修订、补充完善后按照修订时间备注版本号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每学期为一个小周期，每学年为一个学年周期，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前或下一周期开学一周内，各培养单位要完成当前周期或上一周期的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测评。

除研究生新生外，评奖评优时至少应当参考前两个小周期的德育量化成绩。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负责人任

组长的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研教办的教师、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党务工作的教师、团委书记(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工作。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需在培养单位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为当期最终考核结果。

第九条 德育量化考核中，如有研究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涉事研究生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和荣誉称号，追缴奖金荣誉证书并将事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

-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加分、减分事项通知单》
- 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2021 版)》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加分、减分事项通知单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身份证	所在培养单位	加分原因及建议加分分值	减分原因及建议减分分值

注：本表由研工部、研究生院、宣传部、财务处、学生社区、安保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经部门负责人确认签章盖章后，交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记录并核算量化成绩。

附件 2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2021 版）

考核项目及基础分值	考核内容	加分指标（上限 10 分）	减分指标（减分无限制）	备注
思想政治 （3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政教育活动。 2. 参与申报各类研究生思政课题。 3. 其他事项。	1. 有违宪违法的言行。 2.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思政工作或活动。 3. 思政课必修课程不合格。 4. 其他事项。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由研工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修订、补充完善后按照修订时间备注版本号后公布实施。
	2.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政工作及思政活动情况			
	3. 学生思政课必修课程完成情况等			
遵规守纪 （25 分）	1.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 个人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所在宿舍被评为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免检宿舍。	1.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2.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未按照要求请假、销假，私自离校，未办理相关手续。3.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4. 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特殊情形下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校纪校规的遵守情况			
	3. 住宿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4. 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诚实守信 （20 分）	1. 遵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的情况 2. 奖助学金诚信承诺、考试诚信情况 3.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情况		1.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3. 考试作弊。4.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社会工作 （10 分）	1. 党建工作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2. 团学相关学习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3. 学院各项集体活动的参与情况等	积极参与各类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建、团学等集体活动。		
志愿服务 （5 分）	1. 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	参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参加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以及其他公益志愿活动。	不按要求参加党团支部志愿活动的应当予以减分。	